

**关于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关于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5）第 371A008705 号

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亨科技”或“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要求编制 2024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绿亨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绿亨科技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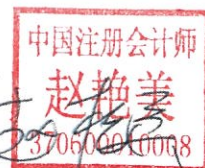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4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绿亨科技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绿亨科技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绿亨科技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绿亨科技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871号文核准，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22年11月29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4,049.5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00元。截至2022年12月2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32,396.5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235.8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160.74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22）第371C000750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3,092.09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6,502.67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6,068.64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434.04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4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965.90万元（南沙绿亨育种研究院基地新建项目投入1,734.18万元，天津绿亨农业科技园建设项目投入231.72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5,057.99万元。

综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5,057.99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4,977.08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21年12月3日经本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12月8日经本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2年11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960001230900022244	一般户	140,647,221.2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广饶支行	644390127	一般户	89,037.4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广州分行	82280078801800001770	一般户	1,351,086.0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77510078801100001277	一般户	7,683,418.69
合 计			149,770,763.37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874.40万元（其中2024年度利息收入440.37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07万元（其中2024年度手续费0.07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事项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违规事实包括：（1）募投项目变更程序不规范；（2）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程序不规范；（3）募集资金专户未及时注销；（4）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

2025年1月20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因同一违规事实被北京证券交易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公司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未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亦不属于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针对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公司进行了深刻反思及整改，一是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现场核查，针对问题制定专项解决方案并补充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二是启动内部问责机制，对公司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内部批评教育和处分；三是在保荐机构的督导下加强对《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要求的专项学习，进一步强化规范运作意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杜绝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绿亨科技2024年度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但违规事项未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同时，保荐机构已对绿亨科技完成现场核查工作，并督导绿亨科技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积极、规范进行整改，预计能够防范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附件: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附表1: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9,160.7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65.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804.7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57.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0.48%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256.00		12,293.59	100.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南沙绿亨育种研究院基地新建项目	否	5,000.00	1,734.18	2,432.68	48.65	2025年12月	不适用	否
年产1000吨2-氯烟酸和2000吨3-氨基吡啶及8000吨农药制剂项目	是	100.00		1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天津绿亨农业科技园建设项目	是	11,804.74	231.72	231.72	1.96	2027年4月	不适用	否
合计	-	29,160.74	1,965.90	15,057.99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 如存在, 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			上市以来, 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 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需要, 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 2025年4月18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期限的议案》, 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与投入情况, 公司经过审慎的研究论证, 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前提下, 同意将“南沙绿亨育种研究院基地新建项目”的实施期限延期8个月, 即计划完工时间延期至2025年12月。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中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			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截至2024年末, 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为100.31%, 主要系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形成的利息收入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5535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
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10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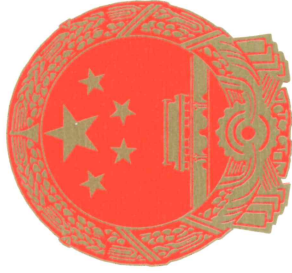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赵艳美 女 1971-03-27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370121710327742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706000100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 年 06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9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16年03月09日

2024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年 月 日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普通会计师事务所16特殊普



11000000072741

姓名 Full name 宋立新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1-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23011986011607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4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3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证书编号: 11010156117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年 11月 30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y 月 /m 日 /d